

# 法治

## 周刊

责任编辑:卢越  
新闻热线:(010)84151683  
E-mail:grbly@163.com

### 焦点

本报记者 刘友婷  
本报通讯员 葛丽萍 肖波罗云

3年前,小张入职深圳某机械生产公司,成为一名车间工人。为了避免员工流失,公司在与小张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加了一条款,要求他5年内不得离职,否则要支付公司两万元违约金。几年来,小张数次想离开,但想到违约金,就不敢提辞职的事。

“小张不知道,一般情况下员工辞职只要提前30天书面提出即可,用人单位无权阻拦,更不能随意设定工作年限、违约金之类的内容。”深圳市人社局相关工作人员说。

元宵节过后,用人单位迎来招聘高峰。为避免劳动争议纠纷,劳动者在求职时,有哪些注意事项需牢记?对此,《工人日报》记者采访了人社部门和法院,形成一份求职“锦囊”:依法订立劳动合同,建立诚信劳动关系。

### 算算期限 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记者从深圳市人社局获悉,2016年6月2日,李先生与深圳一证券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双方签订期限自2016年6月2日至2019年6月1日的书面劳动合同,并约定试用期从2016年6月2日起至2016年12月1日止,试用期工资为3000元/月。同年12月2日,证券公司以李先生未通过专业资格考试为由,要求延长李先生的试用期。李先生

同意后双方劳动关系继续保持。2017年3月23日,李先生通过专业资格考试后,该证券公司同意其转正并批准转正薪酬及福利自2017年4月开始执行。

至此,李先生实际履行了10个月试用期,转正后基本工资为4500元/月。

2017年8月11日,证券公司因撤点需要,决定与李先生解除劳动关系。李先生要求该公司支付违法延长试用期的赔偿金时遭到拒绝,于是申请劳动争议仲裁。

案例中,该证券公司因李先生未通过专业资格考试延长试用期,导致李先生实际履行了10个月的试用期,超过劳动合同法对于试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的强制性规定。仲裁委对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律规定的4个月试用期,要求证券公司以试用期满月工资的标准向李先生支付赔偿金1.8万元(4500元/月×4个月)。

深圳市人社局劳动部门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签订劳动合同时要关注试用期相关条款。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80%。”该名工作人员说,“劳动者在签订劳动合同时,要根据合同期限来判断试用期时间是否在合理范围内,同时判断试用期的工资水平是否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 问问诚信 假简历怎可作“敲门砖”

劳动者填写入职资料不真实,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他可以要求拿赔偿吗?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公布了这样一个案例——

2017年3月2日,古某入职深圳某珠宝公司。同年3月31日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期限自2017年3月2日至2018年3月31日,试用期2个月。

双方签订的合同明确,古某保证其向公司提供身份证明、户籍证明、离职证明、体检证明、教育背景、工作经验等情况的文件上所载的内容均属真实、准确、完整。

2017年4月27日,该珠宝公司向古某出具《试用期不合格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理由是:古某有迟到、请假、考勤舞弊、私自外出未打卡下班行为;入职资料不真实,未按要求提交最近一份工作的离职证明。

4月28日双方正式解除劳动关系。后古某诉至法院,要求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1.2万元。

法院在审理中发现,根据古某填写的入职资料及社保清单,其填写的入职资料与社保清单载明用人单位情况明显不一致。

在古某填写的入职审批表中,工作经历为,2014年7月至2015年8月在深圳某珠宝有限公司任职;2015年10月至2016年8月在深圳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职。不过,参保证明显示,古某2015年5月至11月,2016年6月、9月、10月都没有参保记录。

同时,古某在关于迟到的陈述与其在仲裁时陈述不一致。根据庭审陈述及考勤表记载情况,古某在该珠宝公司工作试用期内,多次有迟到情况发生。

法院最终没有支持古某的诉求。

“作为公司员工,就职时如实填写履历,在工作时按照公司正常工作时间上下班,是基本义务,应当予以遵守。且双方在合同中也有明确约定劳动者如果提供虚假简历,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因此该珠宝公司以上述两点理由解除双方之间劳动关系,并无不妥。”罗湖区人民法院民四庭法官罗焯相说,“职场中,用人单位要诚信,劳动者也要诚信。”

### 看看合同 重要事项都得书面来明确

《工人日报》记者在采访中发,签订劳动合同是避免劳动争议纠纷的关键,也是一些用人单位容易“挖坑”的主要环节。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劳动争议审判庭法官邢蓓华告诉记者,目前用人单位在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可能存在以下不规范行为——

要求劳动者签订空白劳动合同;入职时不及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入职后要求劳动者倒签日期或合同期限;劳动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劳动报酬标准,或仅约定基本工资数额,对于承诺的其他工资项目或福利待遇在劳动合同中未有体现;不向劳动者交付劳动合同文本,也不发放工作证等,使得劳动者无法掌握劳动关系存续的证据……

邢蓓华还特别提到,一些用人单位不通过企业公账发放工资,而是通过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财务人员的个人账户发放工资,从而规避责任。

“在劳动争议案件中,若公司通过个人账户给员工发放工资,诉讼过程中,公司否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称只是股东或资金往来关系,在没有其他证据情况下,劳动者就很难证明存在劳动关系。”邢蓓华解释,“通过个人账户发放工资,也不利于劳动者查明工资标准。个人账户发放的资金是否属于工资?这很难说明白。”

“劳动者一定要注意用人单位是否主动要求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条款是否与应聘时用人单位承诺的内容一致;劳动合同约定的试用期、竞业限制义务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劳动合同条款中是否存在不合法或不合理的内容等。”邢蓓华提醒说。

### 海南东方市敦促314名电信诈骗 嫌疑人限时自首,民警电话被“打爆”

### “别挤!来自首的请排好队!”

### 一天之内299人到案

本报讯(记者吴雪君)“别挤!来自首的请排好队!”自2月18日晚,海南东方市公安局发布关于敦促314名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嫌疑人限时投案自首的消息后,该市警方电话已被“打爆”,前往主动投案自首的人一度排起“长龙”。

据了解,2月17日凌晨6时,东方市公安局组织开展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雷霆二号”暨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嫌疑人“摘帽4”集中收网行动。经审讯深挖及案件研判,发现仍有314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逃。

为进一步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惩处犯罪行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同时给犯罪嫌疑人改过自新、争取宽大处理的机会,针对甄汉平、曾亚强等314名在逃人员,警方面向社会发布通告,要求这314名在逃人员务必在2月19日18时前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通告中还明确指出,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包庇、窝藏违法犯罪嫌疑人,不得为其提供隐藏处所,不得为其提供任何资助、不得帮助犯罪嫌疑人毁灭、伪造证据。否则,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违法犯罪嫌疑人的亲友应当积极规劝其尽快投案自首,经亲友规劝、陪同投案的,或者亲友主动报案后将涉案人员扭送投案的,视为自动投案。

这种少见的“限时自首”取得了极大的震慑效果。

据统计,截至2月19日18时,已有299名犯罪嫌疑人向东方警方自首。

“应该说取得了不错的成效。”办案民警说,从2月18日晚上开始,他的电话几乎就没有停过,一直都有嫌疑人打电话自首“报备”,也有嫌疑人家属咨询自首的具体事宜,还有嫌疑人试图争取更加宽大的处理条件。民警告诉他们,只有自首积极交代自己的问题,才是唯一出路。

第一次再审的结果,虽减少了刑期,但是并未从根本上洗刷当事人的不白之冤,律师决定继续提出申诉。不过,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了申请。

2016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在南京设立第三巡回法庭,这极大地坚定了几名律师代理刘桂吉等人继续申诉的信心。在“三巡”开始办公后不久,律师向其提出了再申诉。庄卓回忆,三个月的复查期内,“三巡”法庭郑重地召集三名当事人和律师,告知将该案指定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

江苏省高院于2018年7月公开进行了再审理,检察官明确提出了三名当事人全部无罪的检察意见。2018年11月1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到案发地,宣判:无罪。

此时,徐盛东已因病故去。“这个案件的大部分时间是在申诉阶段,13年的办案经历让我们对律师在刑事申诉过程中应当发挥的积极作用也有了更加全面的认识。”庄卓说,刘桂吉、徐盛东、刘云洪被改判无罪的事实已经证明,不管道路有多么曲折,只要坚定法治信仰,坚持依法办案,就一定能够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保证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 统一编码规范外卖配送

为了规范广州外卖配送安全文明出行,切实改善外卖送餐车辆交通违法行为比较突出的问题,2月19日,广州交警与美团外卖携手,在全国首推试点外卖骑手“一人一箱一码”的统一编码管理模式。

广州交警表示,将在广州天河区和越秀区开展试点工作,通过电子眼抓拍的方式,记录外卖骑手和送餐车辆交通违法行为,定期抄告至企业。企业在督促外卖骑手到交警违法处理窗口接受处罚的同时,要对违法骑手进行内部处罚和教育。

东方IC供图

## 宝贝,谁动了你的红包?

倪世欣

如今孩子们收到的压岁钱形式多样,金额也是水涨船高。现实中孩子多将压岁钱“上缴”给了父母保管,这里面涉及不少法律问题。

红包到底属于谁?从法律角度来看,孩子的红包或者压岁钱是亲戚朋友对孩子的一种赠与,应该属于孩子所有。父母虽然作为监护人代理其进行民事活动,但这种代理并非取代未成年人的独立法律地位,实体的权利、义务仍由未成年人自己享有或承担。

谁可以使用红包?随着红包金额不断增大,孩子很难合理支配这样一笔钱款,所以家长代替孩子保管,不仅是现实中通行的一种做法,也是法律所规定的一种方式。

根据《民法总则》规定:“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

据此,父母可以替孩子保管处分红包钱,但前提必须是维护孩子的利益。如为其购置生活、学习用品,为其报名参加兴趣班等。但如果家长将孩子的红包钱拿来为自己购置奢侈品、旅行,实际上就使孩子的财产遭受了损失,既违反了法律的相关规定,

也违背了立法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宗旨。

根据《民法总则》的规定:“监护人未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所以,孩子的红包家长还真不能随意处分。

那么,孩子可以自由支配红包么?《民法总则》已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年龄由原来规定的10周岁降低至8周岁。即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者经其法定

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父母作为子女法定监护人在履行监护职责时,应当遵循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在作出与被监护人利益有关的决定时,应当根据被监护人的年龄和智力状况,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作者单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 压岁钱被挪用 孩子起诉了

本报讯(记者叶小钟 实习生刘晓青)记者2月15日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一名小朋友小苏因其父亲挪用了自己的3000元压岁钱而起诉父亲。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要求其父亲返还。

几年前,小苏的父母离婚,小苏随父亲苏某生活。2015年12月,小苏搬至母亲黄某处生活,且于同月申请变更小苏的抚养权,2016年4月白云法院判决变更小苏由母亲黄某抚养。

2016年3月,苏某未经小苏同意,将小苏存入银行的压岁钱及利息3045元取出。小苏认为,苏某提取其压岁钱拒不返还的行为,侵犯其合法权

益,故起诉到法院请求苏某返还存款本金及利息。苏某则表示,小苏的压岁钱是其作为原告监护人存入银行的,且其曾与原告约定,待原告成年后返还存款本金及利息。原告母亲利用原告不懂分辨是非黑白,试图劝教原告索回压岁钱。”

法院认为,小苏名下的银行存款虽是苏某为其存入,但小苏对该存款仍享有所有权,苏某无权擅自处分小苏名下的存款。苏某将小苏名下的存款取出,侵犯了小苏的权利,小苏主张苏某返还存款及利息的请求合法合理,法院予以支持。故判决被告苏某返还小苏本金及利息共计3045元。

### 历经4层审级,2份起诉书、2份再审决定书、3份驳回申诉通知书、4份刑事判决书——

## 13年,无罪辩护终成功

本报记者 卢越

一起“贪污案”,从基层人民法院到最高人民法院,历经4层审级,作出了2份起诉书,2份再审决定书,3份驳回申诉通知书,4份刑事判决书;7名律师,从2005年到2018年的13年间,穷尽所有的刑事审判程序,坚持做无罪辩护,终获法院无罪改判。

2月15日,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邀请该案代理律师、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庄卓通报了本案的办案具体情况。

刘桂吉和徐盛东、刘云洪都是江苏苏北一所乡村小学的工作人员。2004年5月,刘桂吉等3人因涉嫌贪污犯罪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进入一审审理阶段后,受刘桂吉家属的委托,庄卓担任了刘桂吉的辩护人。

“通过会见被告人、查阅案卷材料、走访证人,我发现这是一起由错账导致的错案,认为在案证据不足以认定包括刘桂吉在内的三位被告人有罪。”庄卓为刘桂吉作了无罪辩护。

一审法院没有采纳律师的辩护意见,于2005年6月以贪污罪判处刘桂吉有期徒刑14年、徐盛东有期徒刑13年6个月、刘云洪有期徒刑13年。